

#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“22 山东港口 MTN003” 终止信用等级的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4】0269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港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”（以下简称“22 山东港口 MTN003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 年 7 月 21 日，东方金诚对山东港主体及“22 山东港口 MTN003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22 山东港口 MTN003”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近日，东方金诚收到公司发送的相关函件，出于商业原因，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22 山东港口 MTN003”的信用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山东港“22 山东港口 MTN003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#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